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拟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建发纸业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宇轩

周在峰

邹燕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